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70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耀輝

選任辯護人 雲惠鈴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
易字第14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
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王俊彥

法官 曾鈴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以珊